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江伯鈞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75
傳真：(04) 2243-6974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財字第 115-014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教會存款帳號明細一覽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鑒於今年六月新任負責人即將更換，須變更金融機構之印鑑，為使教會帳戶使用管理安全及匯款處理方便，請各教會將各金融機構開戶之各類帳戶帳號明細回報總會財政處，以利建檔並協助辦理印鑑變更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各教會填寫附件上所列之資料後回報財政處，若有問題請與財政處連絡。
- 二、有新開戶需求者，請提供公文及職務會議紀錄（紀錄內註明於○○金融機構開戶），以利提供開戶所需資料。祈禱所原則上不能獨立開戶，若有需要，則請母會職務會通過祈禱所使用母會名義開戶使用（須提出會議紀錄並註明代表人及印鑑為何），除非祈禱所提出申請並經教區及總會通過才能以教會名義開戶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會公印：地方教會開戶的公印一律使用行政處提供的公印（木頭印章）開戶，若是早期自行刻印開戶者，請一併更換印鑑（請於附件上註明）。
 - （二）存戶代表人：原則上是教牧，除非特例須經過職務會同意由其他負責人擔任（須提出會議紀錄）。
 - （三）存戶印鑑：三個印鑑，教會公印、教牧、財務（出納），若有特例須經過職務會同意由其他負責人擔任（須提出會議紀錄）。
 - （四）戶名：必須為「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○○教會」，若是不同則須變更戶名（須為○○「教」會，不能為○○「分」會）。
- 四、為使薪資所得結算申報作業順利，請依本會之會計制度及稅法規定辦理，若有說明第一項內容所述所得漏報或短報被查獲，將被國稅局要求補稅並罰款，請全體教會務必注意及確實配合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處

順 頌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簡明瑞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號	

教會存款帳號明細一覽表

印章是否正確： 正確(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教會)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需重刻

寄送地址：

金融機構 名稱	分行/局/會 名稱	帳 號	戶 名	代表人 (新任教牧)	印鑑負責人名稱 (新任教牧、新任出納)	存款類別 (註1)	需變更項目	需提供文件 (註2)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

註1. 存款類別係指綜合儲蓄存款、一般儲蓄存款、定期儲蓄存款、支票存款.....等，請註明清楚。

註2. 若教會需變更項目，建議事先聯絡金融機構詢問是否須提供授權書，否則一律只提供公文。

註3. 除提供公文/授權書外隨公文附上法人登記證書(立案證明)、免稅證明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

註4. 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影印。